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木制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专用章)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135372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l19Gk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木制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D9XE6N3K		
法定代表人(签章)	石晓君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如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谢如彬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杨杏萍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雪莹	全文	BH064397	江雪莹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杨杏萍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杏萍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KHRD57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木制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信用编号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杏萍（信用编号BH003722），江雪莹（信用编号BH06439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3月25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6	-	202401	东莞市: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4-02-23 17: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23 17:0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雪莹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8	-	202401	东莞市: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2-23 09: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23 09:50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

名称 广东曦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少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厦路9号之一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2023年06月05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木制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45202-04-01-1255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如彬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9 分 23.902 秒, 北纬 23 度 31 分 13.4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36.木质家具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为 1402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不在拟定的生态红线内。

(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排放废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NO<sub>2</sub>、O<sub>3</sub>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及准入的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5)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对照“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属于揭阳临空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0220004，本项目与管控方案附件4“揭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揭阳临空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揭阳临空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临空产业园着力发展临空型制造业、服务业和现代物流。	不涉及	相符
	2.【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不涉及	相符
	3.【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	相符

		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4.【水/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项目。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能源结构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鼓励实行集中供热，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不涉及	相符
		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不涉及	相符
		3.【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租用现有厂房。	相符
		4.【土地资源/限制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 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 50 亩以内。	本项目占地面积 1402m <sup>2</sup> （折 2.1 亩），用地在 50 亩以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	1.【水/综合类】园区纳污水体现状超标，应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管 控	2.【水/限制类】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水喷淋、水帘柜废水经沉淀隔渣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项目水喷淋、水帘柜废水经沉淀隔渣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废水。	相符
	4.【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相符
	5.【大气/综合类】强化现有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项目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6.【大气/限制类】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7.【大气/综合类】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项目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到 80%	相符
	8.【其他/综合类】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	不涉及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项目建成后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风险/综合类】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故项目不属于管控方案禁止建设的项目，与该方案的管控目标相符。</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p>			

（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根据《揭阳空港经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中砲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区（见附图5）。

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见附图6）。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见附图7）。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

###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方式，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达到90%。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

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条例》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加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要求：“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VOCs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重点管控。通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控制，进一步削减VOCs。”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设施，经处理达标高空排放；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我公司针对有机废气排放主要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的要求。

#### **8、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

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本项目生产时保持车间密闭，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属于目前经验成熟有效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可达到80%。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要求。

**9、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环评单位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36.木质家具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35.木质家具制造”中的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

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属于揭阳临空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220004），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VOCs 执行总量替代，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	符合

	保护 助推 高质量 发展	<p>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采用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p>	
	强化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推动 经济 社会 全面 绿色 转型	<p>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p> <p>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p>	<p>本项目属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 VOCs 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符合
	加强 协同 控制， 引领 大气 环境 质量 改善	<p>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一市一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p> <p>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属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不使用锅炉、工业窑炉等，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p>	符合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p>	<p>本项目加工过程不设化学品储罐，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 LDAR 工作。</p>		
	<p>实施系统治理修复，推进南粤秀水长清</p>	<p>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水喷淋、水帘柜废水经沉淀隔渣后循环使用，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符合</p>
<p>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加强重污染流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实现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以潮州枫江深坑、揭阳练江青洋山桥等国考断面为重点，推进水质达标攻坚。练江流域扎实推进污水厂、污水管网贯通，推动印染企业集中入园，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水岸同治、生态修复和“三江连通”工程，加快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p>				
<p>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p>				
	<p>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p>	<p>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p>	<p>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p>	<p>符合</p>
		<p>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p>		

	村环境	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体系。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筑牢南粤生态屏障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域	
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贯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则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			

		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执法“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并做好污染防治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管理。	符合
	强化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省跨市环境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1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分区管控构建绿色空间体系	推动区域协调，构建新型区域发展格局。优化城市空间功能结构，明确市区、普宁、惠来三个城市中心和揭西生态发展示范区在沿海经济带中的功能定位。市区加快榕城中心城区建设，打造空港经济区国际开放门户，打造揭东产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惠来以揭阳滨海新城区开发建设为主抓手，突出“一城两园”建设，构筑粤东城市群新城市中心和临海特色产业战略高地；普宁市突出打造商贾名城和创新之城；揭西县突出打造生态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	符合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		

		<p>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调整。</p> <p>落实广东省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各县（市、区）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p>	<p>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p>	
	<p>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p>	<p>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p>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推进制鞋原料绿色化，研发功能性、高强度、复合性、多品种、环保鞋用新材料，使用无毒无害塑料及助剂和粘接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p>	<p>符合</p>

		<p>加快提升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倡导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积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支持纺织服装、制鞋、食品医药、五金机械、家电家具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实现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引导重点行业入园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优化升级，促进企业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发展。</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为新建项目；项目水喷淋、水帘柜废水经沉淀隔渣后循环使用，实现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p>	<p>符合</p>
	<p>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p>	<p>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治理水平。高标准规划建设滨海新区和大南海石化园区的生态环境配套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钢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规范运行监管，减少污水产生，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p> <p>保护城乡饮用水源。以“水质优先、区域统筹、科学规范、精准保护”为原则，依法依规划定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完成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项目的清拆整治，以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的关闭、调整或截污纳管。加快推进普宁市、揭西县和惠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标、隔离防护和水质监测等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工业企业、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环境风险源，各县（市、区）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分级分类整治方案。</p> <p>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榕江、练江、枫江水质攻坚工程，对重点流域干流、支流、内河涌实施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生态补水，消除劣 V 类水体；推进龙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保障 III 类水体。夯实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摸查、整治工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 40%以上。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水喷淋、水帘柜废水经沉淀隔渣后循环使用，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符合</p>

		“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强化能源科技创新，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提高效率、优化布局、改善结构为原则，推进重点地区热电联供和集中供能。大力推进揭阳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和“园园通工程”建设，到“十四五”期末，有用气需求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天然气大用户实现管网覆盖。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陆上风电，培育壮大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综合利用产业，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供应主体，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p> <p>通过二氧化碳排放管控与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将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一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对于重点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开展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监测。发挥大气污染物监测已形成的数据作用，推进碳排放与生态环境及大气污染物协同管控工作，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加工过程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拟在各设备产污处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严格管理确保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生产过程产生一	符合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p>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p>	<p>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危险固废则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符合
	<p>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p> <p>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p>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p>强化社会生活、施工及工业噪声监管。以产城融合区域为重点，推广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用，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噪声污染；项目运营过程加强噪声监管，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做好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	<p>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p>	符合

	<p>下水环境污染</p>	<p>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p> <p>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组织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可由市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p> <p>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p> <p>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p>	<p>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p>	
	<p>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p>	<p>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p> <p>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数据库动态更新和共享机制，推进公安、应急、生态环境部门协同监管。加强危化品仓储经营单位管理，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p>	<p>符合</p>



	<p>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p> <p>制定全市环境健康风险重点管控清单。基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环境大数据分析，综合考虑群众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以及地方病高发区域（如癌症高发区），筛选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清单及特征污染物名录。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专项监测、调查工作，掌握重点地区主要环境问题对人群健康影响的基本情况，加快构建市级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p>	<p>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gt;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9'23.902"，北纬 23°31'13.404"，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为 1402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402m<sup>2</sup>，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年产实木床 1500 件，电视柜 900 件，衣橱 200 件，床头柜 400 件，化妆台 20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36.木质家具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了佛山市祥创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工程规模

#### 1、项目工程内容

表 2-1 项目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木质家具	实木床	1500
2		电视柜	900
3		衣橱	200
4		床头柜	400
5		化妆台	200

#### 2、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402m<sup>2</sup>，建筑面积 1402m<sup>2</sup>，项目建设规模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962m <sup>2</sup> ，建筑面积 962m <sup>2</sup> ，设置喷漆区、晾干去、木工加工区、原料仓库等
储运工程	仓库、展厅	占地面积 44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40m <sup>2</sup> ，储存成品及展厅、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和办公生活供电，年用电 10 万千瓦时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木工加工、打磨 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	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治理	员工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木材边角料及碎屑、废布袋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抹布、清洁工具、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本项目的原材料及其具体年用量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形态	用途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原木板	块状	加工	6000m <sup>3</sup>	300m <sup>3</sup>	外购
2	水性油漆	液态	喷漆	3.4t	0.5t	外购
3	油性油漆	液态	喷漆	0.4t	0.1t	外购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油性油漆	项目不进行油性油漆的调配，直接外购供货商调配好的油性油漆，油性油漆与固化剂、稀释剂的调配比例为3:1:1.5。油性油漆主要由71~86%丙烯酸树脂、0~3%乙酸丁酯、14~18%黑色颜料、0~2%白色颜料、0~2%红色颜料、0~2%蓝色颜料、0~2%黄色颜料组成，相对密度：1.02。稀释剂为无色或微黄色液体，主要由20~30%乙酯、25~30%丙酮、5~10%防白水、10~15%正丁醇、10~15%MIBK(甲基异丁基甲酮)和20~25%丁酯组成，相对密度：0.836。固化剂为无色或微黄色液体，主要由90~95%异氰酸酯化合物和5~10%乙酸丁酯组成，相对密度：1.02。 按最不利，则有机挥发份为 $(3\% \times 3 + 100\% \times 1 + 10\% \times 1.5) / (3 + 1 + 1.5) = 22.5\%$ ，固含量为 $1 - 22.5\% = 77.5\%$ ，相对密度 $(1.02 \times 3 + 0.836 \times 1 + 1.02 \times 1.5) / (3 + 1 + 1.5) = 0.99$
2	水性油漆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35~40%、1-丁氧基-2-丙醇 1~10%、溶剂油 1~5%、纯水 45~50%，密度为 1.05g/cm <sup>3</sup> ，液体，闪点 > 100℃，不易燃。按最不利，则有机挥发份为 $10\% + 5\% = 15\%$ ，水份为 50%，固含量为 3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单件产品喷涂厚度为 80um，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叶杨祥、番肇基主编)，喷枪喷涂的附着率一般取 65%，则项目涂料用量核算如下所示：

表 2-5 水性油漆用量核算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件)	单件产品喷漆面积 (m <sup>2</sup> )	年喷漆总面积 (m <sup>2</sup> )	喷漆厚度 (um)	油漆密度 (g/cm <sup>3</sup> )	附着率%	年用量 (t)
1	实木床	1000	3.6	3600	150	1.05	65	0.9
2	电视柜	900	9	8100				2
3	衣橱	200	7.08	1416				0.3
4	床头柜	400	1.04	416				0.1

5	化妆台	200	2.08	416				0.1
6	合计	/	/	/	/	/	/	3.4

表 2-6 油性油漆用量核算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件)	单个产品喷漆面积(m <sup>2</sup> )	喷漆总面积 (m <sup>2</sup> )	喷漆厚度 (um)	油漆密度 (g/cm <sup>3</sup> )	附着率%	年用量 (t)
1	实木床	500	3.6	1800	150	0.99	65	0.4

#### 四、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7 所示。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数量	备注	工序
1	切割机床	2 台		木工加工
2	高速转割机	2 台		
3	压刨机	2 台		
4	小型带锯机	2 台		
5	踏镗铣机床	2 台		
6	立式单轴镗铣机	2 台		
7	五拉带机机床	1 台		
8	平面磨机床	1 台		打磨
9	打磨机	2 只		
10	水帘柜	1 个	尺寸为: 3m×1.251m×1.6m	喷漆
	共配有 喷枪	1 把	/	

#### 五、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六、公用工程

##### 1、给水系统：

项目设有 1 个水喷淋装置，水喷淋装置废气收集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中填料塔的液气比为 1.0~10L/m<sup>3</sup>，废气喷淋水循环水量根据液气比 2L/m<sup>3</sup> 计，则喷淋塔的循环水量为 20t/h，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本项目每小时的补充水量取循环水量的 0.2%，项目年工作 2400 小时，则补充水量为 0.04t/h(96t/a)。

项目水帘柜尺寸为 3m×1.251m×1.6m，水深为 0.3m，则循环水量为 3\*1.251\*0.3=1.13t/h，循环过程中会蒸发部分水，蒸发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2%计算，则水帘柜需补充水量为 0.0023t/h。项目年工作 2400 小时，则水帘柜需补充水量为 5.52t/a。

项目设员工人数为 8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新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员工总用水量合计为  $0.27\text{t/d}$ （ $80\text{t/a}$ ）。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 2、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水喷淋、水帘柜废水经沉淀隔渣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自来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 3、电力系统

项目用电为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度。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及锅炉。

## 七、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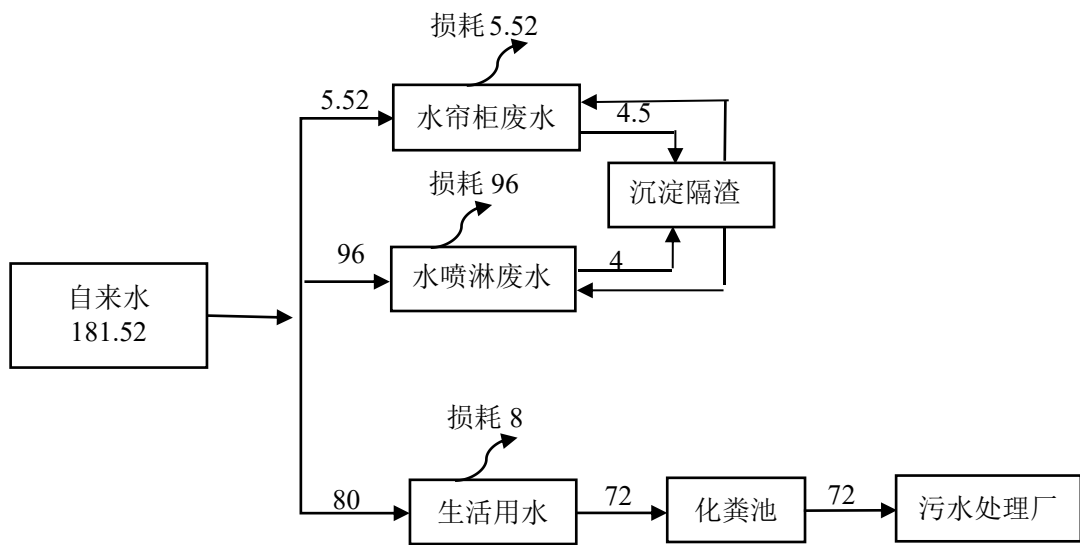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t/a)

## 八、项目 VOCs 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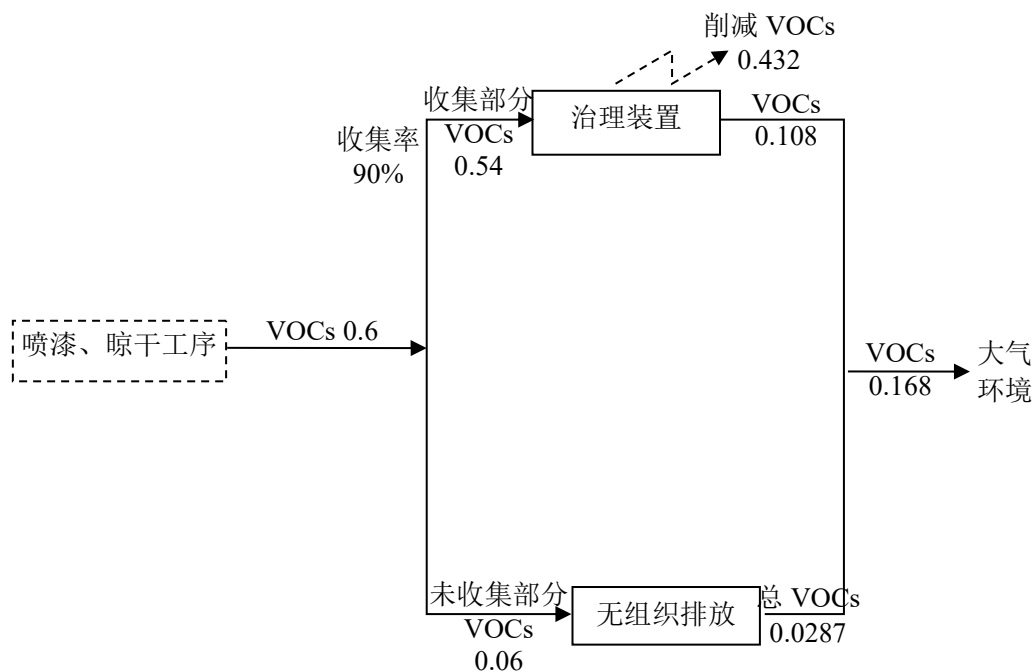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VOCs平衡图 单位: t/a

### 九、厂区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根据实地勘查，项目西面和东面为其他工厂厂房，北面 and 南面为市下村。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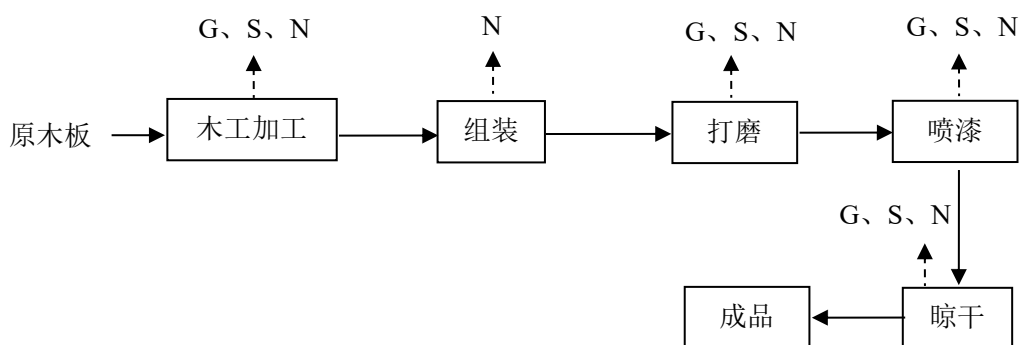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污染物标识：废气：G；噪声：N；固废：S。

### 工艺流程简述:

	<p>木工加工：经切割机床、压刨机等将外购的原木板等进行加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木材边角料及碎屑、粉尘及噪声。</p> <p>打磨：采用手磨机等对木工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p> <p>喷漆、晾干：在加工后的木板表面喷上保护漆，然后进行自然晾干处理；喷漆过程会产生漆雾，由于油漆中的溶剂会挥发故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且会产生废原料桶、噪声。</p> <p>组装：将加工后木材部件进行手工组装成型，制成成品。</p> <p><b>主要产污环节：</b></p> <p>(1)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水喷淋、水帘柜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p> <p>(2) 废气：主要为木工加工、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p> <p>(3) 噪声：设备进行机加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p> <p>(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及碎屑、废布袋、废原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抹布和清洁工具、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已建成，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榕江南河（侨中--灶浦镇新寮），为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基本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2022 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2%，全省排名第 14 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O<sub>3</sub> 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值，比上年下降 3.2%。

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sub>3</sub>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max}$  为 0.92（ $I_{o3-8h}$ ）；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所述，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 （2）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1 日对所在地周边空气环境的 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SP 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为 G1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29'14.84", N 23°31'18.69")			
	VOCs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TSP (mg/m <sup>3</sup> )
2024.1.19 02:00-03:00	/	<10	0.85	/
2024.1.19 08:00-09:00	/	<10	0.95	/
2024.1.19 14:00-15:00	/	11	0.89	/
2024.1.19 20:00-21:00	/	<10	0.79	/
2024.1.19	0.069	/	/	0.181
2024.1.20 02:00-03:00	/	<10	0.85	/
2024.1.20 08:00-09:00	/	<10	0.78	/
2024.1.20 14:00-15:00	/	<10	0.90	/
2024.1.20 20:00-21:00	/	12	0.89	/
2024.1.20	0.0566	/	/	0.178
2024.1.21 02:00-03:00	/	11	0.95	/
2024.1.21 08:00-09:00	/	<10	0.83	/
2024.1.21 14:00-15:00	/	12	0.96	/
2024.1.21 20:00-21:00	/	<10	0.88	/
2024.1.21	0.0612	/	/	0.193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VOCs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说明空气质量较好。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段）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的质

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站《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中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数据见表3-3。

**表 3-3 榕江南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断面	指标	水温	PH	DO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TP	TN	石油类	LAS
云光	年均值	26.3	6.75	4.6	21.4	19	2.6	0.51	0.10	2.83	0.005	0.020
	最大值	32.7	7.05	6.0	22.0	24	4.8	1.27	0.12	6.00	0.010	0.020
	最小值	19.7	6.41	2.6	20.0	12	1.7	0.11	0.08	1.80	0.005	0.020
	达标率%	100.0	100.0	8.3	—	13.9	77.8	61.1	72.2	—	100.0	100.0
II类水标准		—	6~9	≥6	—	≤15	≤3	≤0.5	≤0.25	≤0.5	≤0.2	≤0.05

根据监测数据年均值结果可知，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水质因子中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具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他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可能是沿岸工业企业及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随着污水管网的完善，水质将得到改善，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2020年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61.5%）、氨氮（38.5%）、五日生化需氧量（30.8%）；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40.0%）；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60.0%）、氨氮（60.0%）、化学需氧量（40.0%）、五日生化需氧量（40.0%）；汇合河段为IV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劣于V类水质，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2.16）、氨氮（1.07）、五日生化需氧量（0.37），定类项目为氨氮。与2019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东园水文（东桥园）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地都、隆溪大道桥断面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2021年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3.8%）、氨氮（23.1%）、化学需氧量（23.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和一级支流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汇合河段水质良好；与2020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龙石、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好转，东园水文站断面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对比近3年的榕江水环境质量，榕江的水质类别基本为轻度污染，但各类污染因子的浓度有所下降。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数据，各因子的超标指标均有所下降，说明区域的水环境整治行动正发挥出良好作用。。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项目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20日连续两天对项目周边环境噪声进行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3-5。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 (A)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4.01.19		2024.01.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北面民居 N1 (E 116°29'24.37", N 23°31'14.77")	56	45	57	44
项目南面民居 N2 (E 116°29'25.26", N 23°31'11.99")	55	42	57	45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监测噪声值昼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X	Y					
三和村	352	-22	东南面	327	民居	约 3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市下村 1#	17	-17	南面	25	民居	约 500 人	
市下村 2#	-11	91	东北面	29	民居	约 900 人	
市下村 3#	-94	4	西面	90	民居	约 600 人	
新市村	-74	-220	西南面	210	民居	约 3500 人	
上埔村	-204	218	西北面	220	民居	约 800 人	
三联村	183	283	东北面	300	民居	约 800 人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详见附图 3）。

表 3-6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人数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1	市下村 1#	17	-17	居民点	约 500 人	25m	东北面	声环境	声环境 2 类
2	市下村 2#	-11	91	居民点	约 900 人	29m	西面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3、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

### 1、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220	100	120	15	6-9
执行标准	220	100	120	15	6-9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喷淋、水帘柜废水,经沉淀隔渣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不外排。

**表 3-8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PH
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	≤30	≤30	—	6.5-9.0

## 2、废气

(1)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9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VOCs	30	1.45 (折半)	2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 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木工加工过程粉尘、喷漆产生的漆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 控限值 (mg/m <sup>3</sup> )
DA001	颗粒物	15	120	1.45	1.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 项目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项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 扩改建二级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4)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2 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水喷淋、水帘柜废水经沉淀隔渣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无需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排放总量为 VOCs: 0.16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68t/a，小于 300 公斤/年 (0.3t/a)，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仅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漆雾、臭气浓度。</p> <p>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处理能力 (m<sup>3</sup>/h)</th> <th>处理工艺</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属于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喷漆、晾干工序</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强车间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6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3</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漆、晾干工序	VOCs	22.5	0.225	0.54	有组织	10000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80%	是	4.5	0.045	0.108	/	0.025	0.06	无组织	/	加强车间管理	/	/	/	/	0.025	0.06	颗粒物	56.25	0.5625	1.35	有组织	10000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	90%	98.5%	是	0.85	0.0085	0.0203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漆、晾干工序	VOCs	22.5	0.225	0.54	有组织	10000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80%	是	4.5	0.045	0.108																																																																
		/	0.025	0.06	无组织	/	加强车间管理	/	/	/	/	0.025	0.06																																																																
	颗粒物	56.25	0.5625	1.35	有组织	10000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	90%	98.5%	是	0.85	0.0085	0.0203																																																																

							活性炭吸附						
		/	0.0625	0.15	无组织	/	加强车间管理	/	/	/	/	0.0625	0.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有组织	10000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	是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无组织	/	加强车间管理	/	/	/	≤20 (无量纲)		
木工加工、打磨工序	颗粒物	/	0.375	0.9	无组织	/	布袋除尘装置	45%	/	是	/	0.2063	0.495

表 4-2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筒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116° 29' 24.185"	23° 31' 12.901"	15	0.49	常温	/



###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木工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VOCs、漆雾、臭气浓度。

#### (1) 木工加工、打磨粉尘

本项目对木板进行木工加工、打磨等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以颗粒物进行表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木料机加工过程粉尘产污系数为“150克/立方米-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木板加工量约为6000m<sup>3</sup>/a，根据产污系数可知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0.9t/a。建设单位配套布袋除尘器，在设备加工部位采用抽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管道收至布袋除尘器中，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直接进行无组织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项目对木工加工、打磨工序设置软质垂帘四周围挡，且风速为0.5m/s，参考《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为5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0%。

粉尘具体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木工加工、打磨过程颗粒物产排情况

产生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木工加工、打磨	0.9	0.495	0.2063

#### (2) 喷漆、晾干过程有机废气、漆雾、臭气浓度

项目喷漆、烘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VOCs进行表征。油漆中含一定量的固化成分，该成分在喷漆过程会形成漆雾，以颗粒物进行表征。

项目水性油漆用量为3.4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4 \times 15\% = 0.51\text{t/a}$ ，颗粒物产生量为 $3.4 \times 35\% = 1.19\text{t/a}$ 。

项目油性油漆用量为0.4t/a，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4 \times 22.5\% = 0.09\text{t/a}$ ，颗粒物产生量为 $0.4 \times 77.5\% = 0.31\text{t/a}$ 。

综上，项目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合计为 $0.51 + 0.09 = 0.6\text{t/a}$ ，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1.19 + 0.31 = 1.5\text{t/a}$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还会产生少量异味，其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产生值较小，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工序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

#### 废气风量核算过程：

项目设有一个水帘柜，项目将水帘柜及晾干区域布设在半密闭车间内，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上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控制风速的大小与工艺过程及其点有关，详见下表。

**表 4-4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原文表 5-3)**

污染物放散情况	最小控制风速 (m/s)	举例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0.25-0.5	槽内液体的蒸发；气体或者烟从敞口容器中外逸
以较低的初速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	0.5-1.0	喷漆室内喷漆；断续地倾倒有尘屑的干物料到容器中；焊接
以相当大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1-2.5	在小喷漆室内用高压力喷漆；快速装袋或装桶；往运输器上给料
以高速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2.5-10	磨削；重破碎；滚筒清理

**表 4-5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原文表 5-4)**

范围下限	范围上限	范围下限	范围上限
室内空气流动小或有利于捕集	室内有扰动气体	间歇生产产量低	连续生产产量高
有害物毒性低	有害物毒性高	大罩子大风量	小罩子局部控制

喷漆、晾干工序风量核算如下：

**表 4-6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风量一览表**

产污设备	数量(台)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尺寸(m)		P(m)	H(m)	$V_x$ (m/s)	K	风量L(m <sup>3</sup> /h)
			长	宽					
水帘柜	1	1个	1	0.5	3	0.3	0.5	1.4	2268

综上，喷漆、晾干工序总风量为 2268m<sup>3</sup>/h，考虑到环保设备及抽风机运行工程中风阻、漏风和设备损耗等因素的影响，风量设计值应高于所需风量值，因此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废气收集率可达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摘录**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p>项目拟将喷漆、晾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喷漆工序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与收集方式、集气罩大小、距污染源距离、收集风速和风量等有关，废气产生源与集气罩的距离较近，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设计收集风量远大于理论收集风量，可减少废气扩散，喷涂过程中设备密闭，采取负压收集。</p> <p>本次新建项目产污工序设在密闭车间内，门窗密闭性良好，仅留物料和人员进出口，提前做好生产计划和车间管理，尽量减少物料和人员进出次数，车间内通过局部集气罩抽风或密闭设备负压抽风，密闭间抽风量大于换风量，保持微负压状态，可减少废气扩散，因此可认为本项目生产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参考“单层密闭负压和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情况，理论收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其余 10%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p>			

表4-8 喷漆、晾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漆、晾干	VOCs	22.5	0.225	0.54	有组织	4.5	0.045	0.108
	颗粒物	56.25	0.5625	1.35		0.85	0.0085	0.020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VOCs	/	0.025	0.06	无组织	/	0.025	0.06
	颗粒物	/	0.0625	0.15		/	0.0625	0.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木工加工、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项目木料加工、打磨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主要是利用滤料(织物或毛毡)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以达到除尘的目的。过滤的过程分2个阶段，首先是含尘气体通过清洁的滤料，此时起过滤作用的主要是滤料纤维的阻留；其次，当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进到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料表面形成粉尘层，此时主要依靠粉尘层过滤含尘气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气流速度下降，烟尘中较大颗粒直接沉淀至灰斗，其余尘粒从外至内穿过滤袋进行过滤，飞灰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排风机排入大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处理效率可达到90%。

### (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技术规范》(HJ1124-2020)表A.6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可知，项目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由于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对有机废气几乎没有处理效率，因此仅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根据《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得，吸附法处理效率为50~80%(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取7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取50%)，串联后处理效率为1-((1-70%)(1-50%))=85%，保守考虑，处理效率取80%。

漆雾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中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他(水帘湿式喷雾净化)处理效率可到80%，其他(化学纤维过滤)处理效率可达80%，总处理效率约1-(1-80%)\*(1-80%)\*(1-80%)=99.2%，项目保守取值98.5%。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引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高度为15m。

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着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②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③对有机物中含有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④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本项目喷漆、晾干活性炭装置共设置两级，每级活性炭铺设2层活性炭层，每层装填尺寸为1.8m\*1.8m\*0.3m，则装炭量为1.6m\*1.6m\*0.3m\*2\*2，合计约3.072m<sup>3</sup>，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0.5t/m<sup>3</sup>，算出装炭量1.536t。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1.2m/s，填装厚度不小于300mm。项目设计吸附截面风速=风量/过滤面积=10000m<sup>3</sup>/h/（1600mm\*1600mm）\*3600=1.09m/s；每层共300mm厚，故符合设计要求。

活性炭吸附蜂窝活性炭选用碘值不小于650毫克/克的活性炭。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相关内容：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喷漆、晾干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0.432/15%+0.432=3.312t/a，建设单位拟半年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0.432+1.536\*2=3.504t/a，大于理论需求量3.312 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504t/a。

### 3、非正常工况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转。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环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源强按照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进行核算，核算数值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分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急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56.25	0.5625	0.5-1	0-1	立即停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布袋等
		VOCs	22.5	0.225	0.5-1	0-1	

**4、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结论**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VOCs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11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 排 污 环 节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废 水 产 生 量 (t/a)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方 式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治 理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是 否 属 于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D <sub>cr</sub>	72	250	0.018	三 级 化 粪 池	12%	是	间 接 排 放	72	220	0.0158
		BOD <sub>5</sub>		150	0.0108		33%				100	0.0072
		SS		150	0.0108		20%				120	0.0086
		NH <sub>3</sub> -N		30	0.0022		50%				15	0.0011

### (二) 生产废水源强核算

#### 1、水喷淋废水

项目设有 1 个水喷淋装置，水喷淋装置废气收集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中填料塔的液气比为 1.0~10L/m<sup>3</sup>，废气喷淋水循环水量根据液气比 2L/m<sup>3</sup> 计，则喷淋塔的循环水量为 20t/h，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本项目每小时的补充水量取循环水量的 0.2%，项目年工作 2400 小时，则补充水量为 0.04t/h(96t/a)。项目水喷淋装置储水量按照 3 分钟的循环水量核算，即 20×(3÷60)=1t，喷淋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水池中的水需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 3 个月更换一次，喷淋塔每次更换水量为 1t，则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4t/a。

#### 2、水帘柜废水

项目水帘柜尺寸为 3m×1.251m×1.6m，水深为 0.3m，则循环水量为 3\*1.251\*0.3=1.13t/h，循环过程中会蒸发部分水，蒸发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2%计算，则水帘柜需补充水量为 0.0023t/h。项目年工作 2400 小时，则水帘柜需补充水量为 5.52t/a。水帘柜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水池中的水需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1.13t，则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4.52t/a。

综上，本项目水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合计为 4+4.52=8.52t/a，废水经沉淀隔渣处理后能去大部分漆渣，漆渣用油漆桶装好按危险废物处理，其余部分循环使用。废水中液态有机物不能通过过滤去除，但废水中液态有机物不会造成喷淋管道堵塞，也不会影响除漆雾效果，相反漆

雾更容易被无极性的液态有机物捕捉。因此，除漆雾废水只要加强管理，定期用过滤网除去漆渣等悬浮物，完全可以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 3、生活污水

项目设员工人数为 8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新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sup>3</sup>/（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总用水量合计为 0.27t/d（80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d（72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 （三）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①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较清，水中各因子均有明显降低，可达到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规划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折 90 亩），项目建设用地 60.27 亩。一期工程规模为处理污水量 4.5 万吨/天，主要是处理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和登岗镇的生活污水。工程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近期实施第一阶段。第一阶段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服务人口为 6 万人，服务面积 15 km<sup>2</sup>。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同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24t/d，远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四）废水产排一览表

#####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进入揭 阳空港 经济区 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TW001	三级化 粪池	三级化 粪	DW001	是	一般排 放口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6°29'24.293"	23°31'12.459"	0.0072	进入揭 阳空港 经济区 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12:00 ~14:00、 18:00 ~20:00	揭 阳空 港经 济区 污水 处理 厂	化学需氧量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氨氮 (NH <sub>3</sub> -N)	5
									SS	10

(五) 监测计划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生活污水单独排入污水处理设施，无需进行日常监测。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切割机床、压刨机、打磨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HI2034-2013)，项目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75~85dB(A)。

项目各设备噪声声级值及车间内边界噪声叠加噪声声级值的情况见下表：

表 4-14 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单台设备外 1m 处等效声级 dB(A)	设备数量 (台)	叠加源强 dB(A)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木工加工	切割机床	75	2	78	室内安 装、选用 低噪声新 型设备、 基础减	30	48	2400
	高速转割机	75	2	78		30	48	2400
	压刨机	75	2	78		30	48	2400
	小型带锯机	75	2	78		30	48	2400
	踏镗铣机床	85	2	88		30	58	2400

立式单轴镗铣机	80	2	83	振、降噪、车间隔声	30	53	2400
五拉带机机床	80	1	80		30	50	2400
平面磨机床	80	1	80		30	50	2400
打磨机	85	2	88		30	58	2400
水帘柜	85	1	85		30	55	2400
车间内边界噪声叠加噪声级						63.5	/

## 2、降噪措施

为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设单位需落实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②设备安装时应设置好基础减振器，墙体及门、窗等应采用隔声、减振材料；
- ③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⑤严格控制项目营运时间，加强管理，杜绝在休息时间产生噪声源等。

## 3、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对本项目昼间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由于夜间无生产活动，故无需预测夜间的噪声。

### ①预测模式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厂区内使用，且位置固定，故可近似将所有主要噪声源等效成生产厂区中部的点声源进行计算，该等效点声源的源强等于厂区内所有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和，其计算方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个数。

本项目周边地势较为平坦，计算中噪声衰减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以及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对于点声源，其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sub>2</sub>——距离源 r<sub>2</sub> 处的 A 声级，dB（A）；

L<sub>1</sub>——距声源 r<sub>1</sub> 处（1m）的 A 声级，dB（A）；

r<sub>2</sub>——距声源的距离，m。

r<sub>1</sub>——距声源的初始距离，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②预测结果

表 4-15 厂界处达标分析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 (A)	与声源距离 (m) *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	3	2	4
生产车间	63.5	57	54	57	51

表 4-16 敏感点处预测值达标分析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 (A)	采取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降噪 30dB (A)	贡献值	
			市下村 1# 相距 16m	市下村 2# 相距 19m
生产车间	93.5	63.5	39	38
背景值			57	57
预测值			57	57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措施后，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处的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7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木材边角料及碎屑、废布袋、废抹布、清洁工具、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本项目木料加工、打磨过程会产生木材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约为 6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

②项目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废布袋（含粉尘），正常工况约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4t，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8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

2、危险废物：

(1) 产生源强

①废原料桶：油漆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密封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②漆渣

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渣，未被利用的固体成分大部分被水帘柜、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拦截下来成为漆渣。项目水帘柜对漆雾的处理效率取 80%，水喷淋装置对漆雾的处理效率取 80%，项目喷漆工序漆雾的产生量  $1.35*0.9*0.8+1.35*0.9*0.2*0.8=1.1664\text{t/a}$ ，水帘柜、水喷淋捞渣含水率以 75%计，则漆渣产生量为  $1.1664/25\%=4.7\text{t/a}$ ，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密封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过滤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干式过滤器的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每套干式过滤棉约 0.01t，设有 1 套干式过滤棉，3 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约 0.03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密封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抹布、清洁工具：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清洁工具，废抹布、清洁工具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密封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项目喷漆、晾干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  $0.432/15\%+0.432=3.312\text{t/a}$ ，建设单位拟半年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0.432+1.536*2=3.504\text{t/a}$ ，大于理论需求量 3.312 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04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密封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根据前面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2	生产	固体	每两天	T/In	设置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2	漆渣	HW12	900-252-12	4.7	生产	固体	每天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3	废气治理装置定期更换	固体	每三个月	T/In	
4	废抹布、清洁工具	HW49	900-041-49	0.02	生产	固体	每天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04	废气治理装置定期更换	固体	每半年	T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数量 (t/a)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包装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转移量 (t)
1	废原料桶	HW49	0.2	10m <sup>2</sup>	4.8t	堆存	一年	0.2
2	漆渣	HW12	4.7			桶装堆存	半年	2.35
3	废过滤棉	HW49	0.03			桶装堆存	一年	0.03
4	废抹布、清洁工具	HW49	0.02			桶装堆存	一年	0.02
5	废活性炭	HW49	3.504			桶装堆存	半年	1.752
6	合计	/	8.454	10m <sup>2</sup>	4.8t	/	/	4.352

3、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0.5 公斤/人·日×8 人=4 公斤/天，即 1.2 t/a。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4、固体污染物处置情况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属性	产生环节	名称	编号/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危险性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	木工加工工序	木材边角料及碎屑	211-000-03	/	固态	袋装	—	6	6	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
	废气处理过程	废布袋	211-000-66	/	固态	袋装	—	0.8	0.8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桶装	T	3.504	3.504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残留的化学品原料	固态	桶装	T/In	0.03	0.03	
	生产工序	废原料桶	HW49/900-041-49	残留的化学品原料	固态	堆叠	T/In	0.2	0.2	
		漆渣	HW12/900-252-12	残留的化学品原料	固态	桶装	T, I	4.7	4.7	
		废抹布、清洁工具	HW49/900-041-49	残留的化学品原料	固态	桶装	T/In	0.02	0.0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桶装	—	1.2	1.2	交环卫部门处理

5、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及要求

项目拟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建设单位应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不同种类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定期外运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丢弃、遗撒、擅自倾倒。

②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管理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需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

**收集、贮存：**

a.危险废物产生后，应根据其性质，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b.项目拟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废产生量 1.31t/a，拟按照每年委托转运一次的要求执行。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c.危废暂存间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张贴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由专人负责管理，上锁管理，禁止无关人员出入。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危废暂存间内液态物质贮存区需设置围堰及导流槽，防止液态危废溢流。

d.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应合理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

e.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运输：**

危险废物在设备工艺环节或废物治理环节产生后，即由专人用专用容器盛装，由产废地点转运至危废暂存间。严防在车间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专门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

**利用和处置：**

建设单位无自行处置利用危废的能力，应委托有专门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

单位当前尚未落实处置单位,后期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选择合适的危废处置单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由于本项目内部无利用或处置上述危险废物的能力和设施,当收集危废达到一定量后需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

危险固废暂存间所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维护和使用,必须做好以下要求: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text{cm/s}$ ;

③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⑥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事故池等。

###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2、风险调查**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并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②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本项目建设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数量（吨）	最大存在总量（ $q_n$ ）， t	临界量 （ $Q_n$ ），t	Q 值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 物质（类 别 2、类 别 3）	废原料桶	0.2	0.2	50	0.004
	漆渣	4.7	2.35	50	0.047
	废过滤棉	0.03	0.03	50	0.0006
	废抹布、清洁工具	0.02	0.02	50	0.0004
	废活性炭	3.504	1.752	50	0.03504
	水性油漆	3.4	0.5	50	0.01
	油性油漆	0.4	0.1	50	0.002
$\sum \frac{q_n}{Q_n}$					0.09904

**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其他危险物质按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确定临界量，其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09904，小于 1，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未超过其临界量，故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结合下表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3、环境风险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给出的《物质危险性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21版）》，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上述物质。

### 4、环境风险分析

最大可信事故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根据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和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分析结果，确定本报告可能发生的事故为：

事故一：厂房发生火灾引发二次污染；

事故二：原料仓库中废液压油泄漏。

### 5、火灾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易燃物质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6、分析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事故、废矿物油泄露的风险。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设置集气装置及管道收集有机废气,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管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及碎屑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布袋		
	危险固废	废原料桶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抹布、清洁工具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68	/	0.168	+0.168
	颗粒物	/	/	/	0.5153	/	0.5153	+0.5153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158	/	0.0158	+0.0158
	BOD <sub>5</sub>	/	/	/	0.0072	/	0.0072	+0.0072
	SS	/	/	/	0.0086	/	0.0086	+0.0086
	NH <sub>3</sub> -N	/	/	/	0.0011	/	0.0011	+0.00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 及碎屑	/	/	/	6	/	6	+6
	废布袋	/	/	/	0.8	/	0.8	+0.8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	/	/	0.2	/	0.2	+0.2
	漆渣	/	/	/	4.7	/	4.7	+4.7
	废过滤棉	/	/	/	0.03	/	0.03	+0.03
	废抹布、清洁 工具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3.504	/	3.504	+3.50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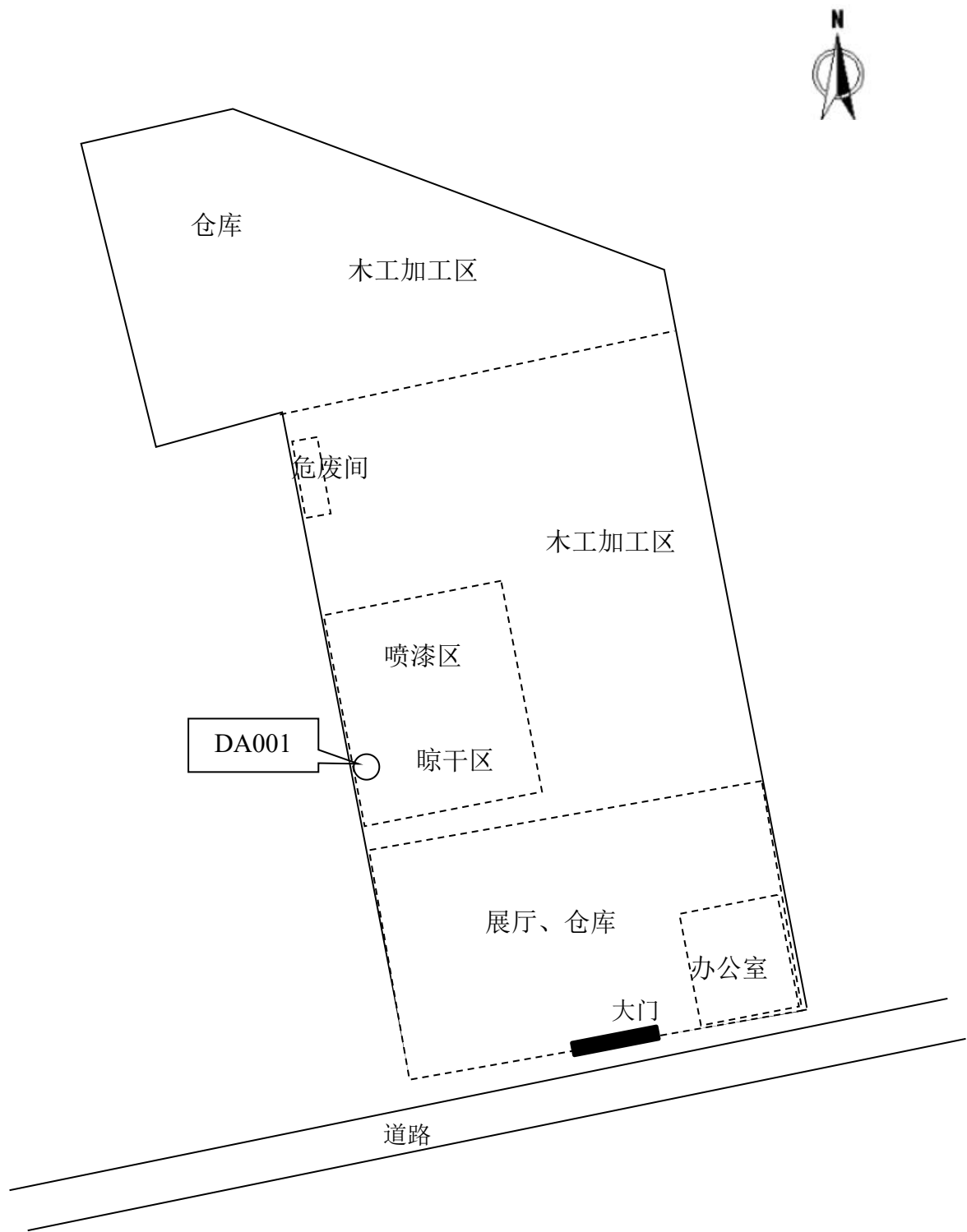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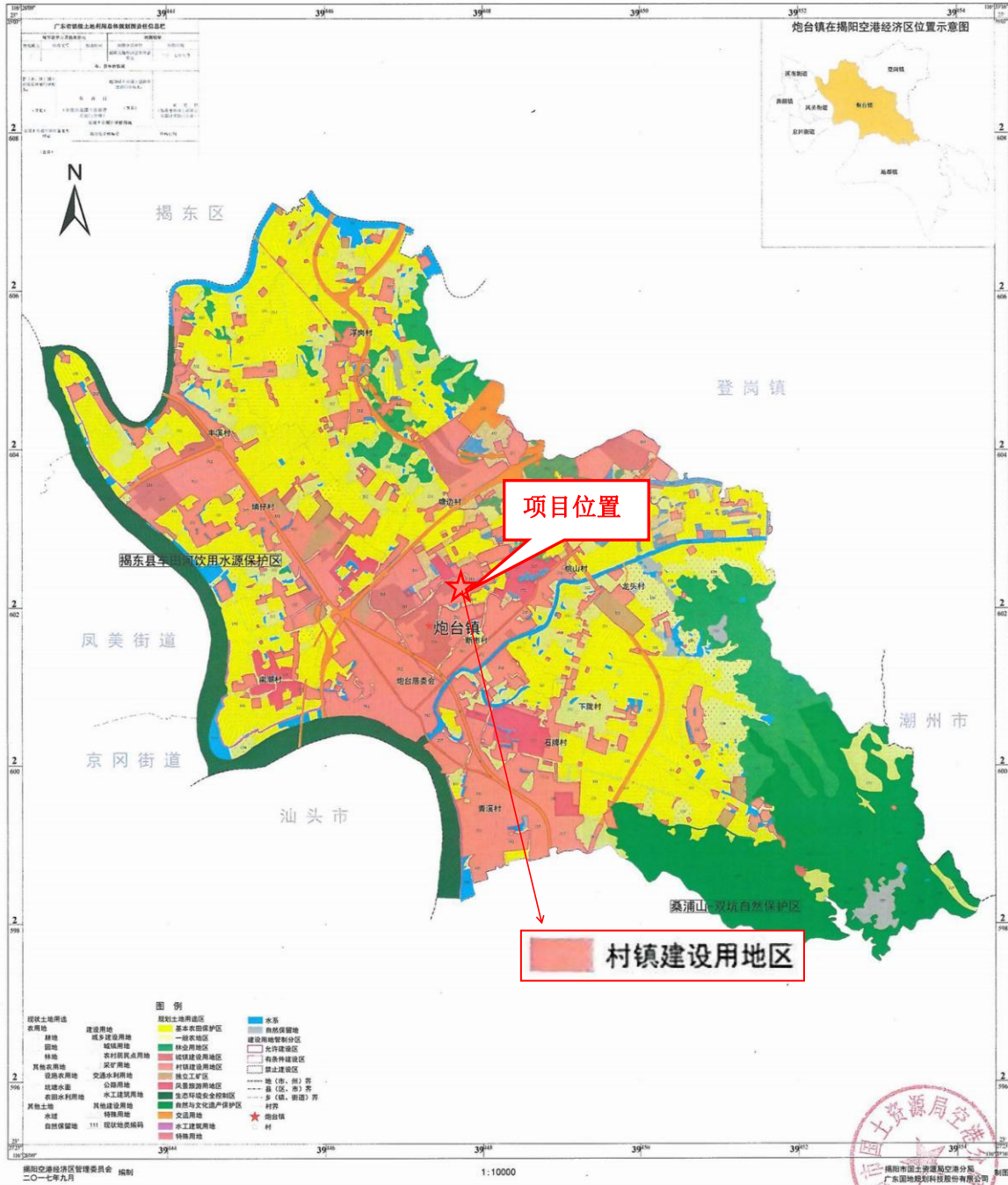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揭阳空港经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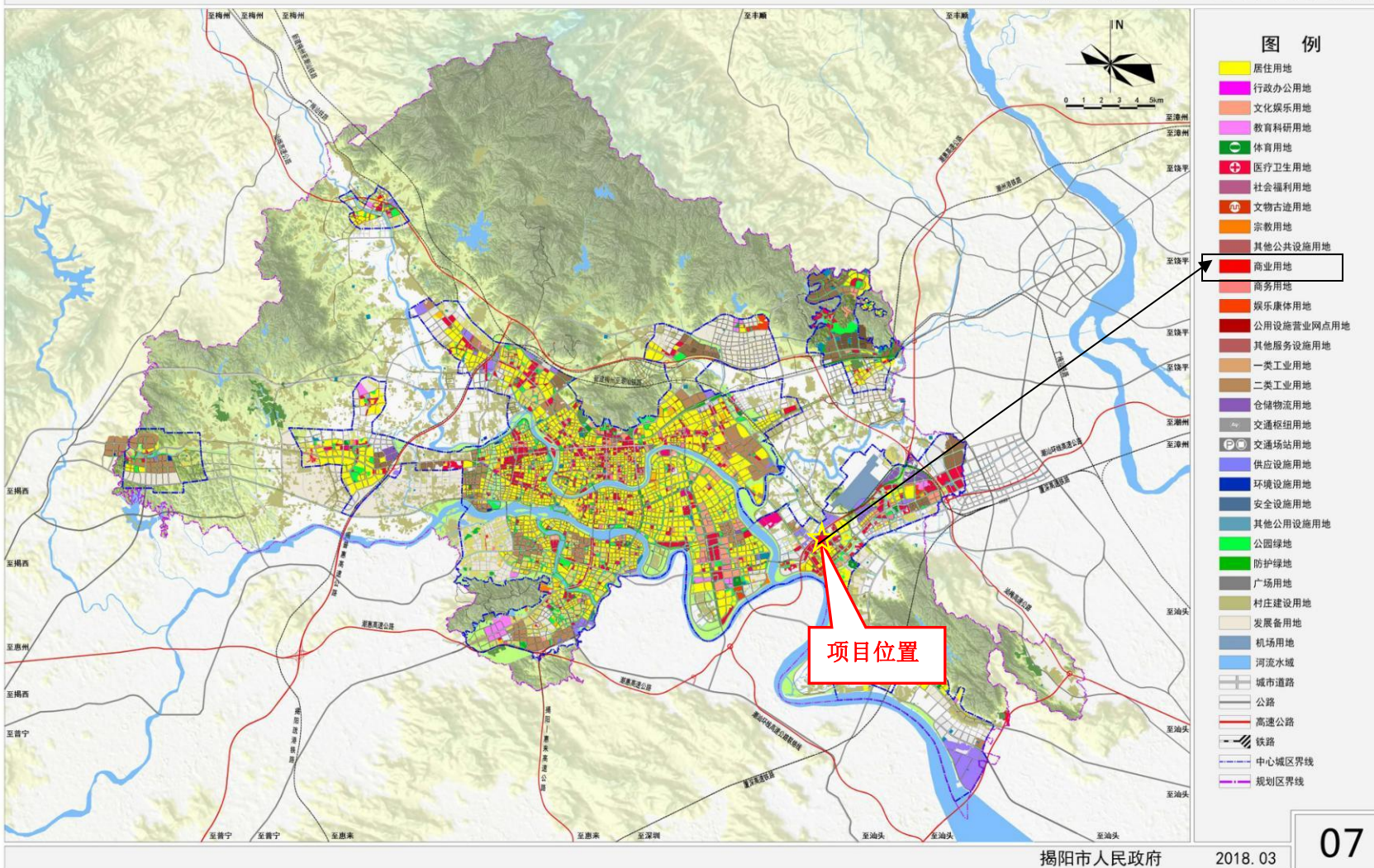


附图5 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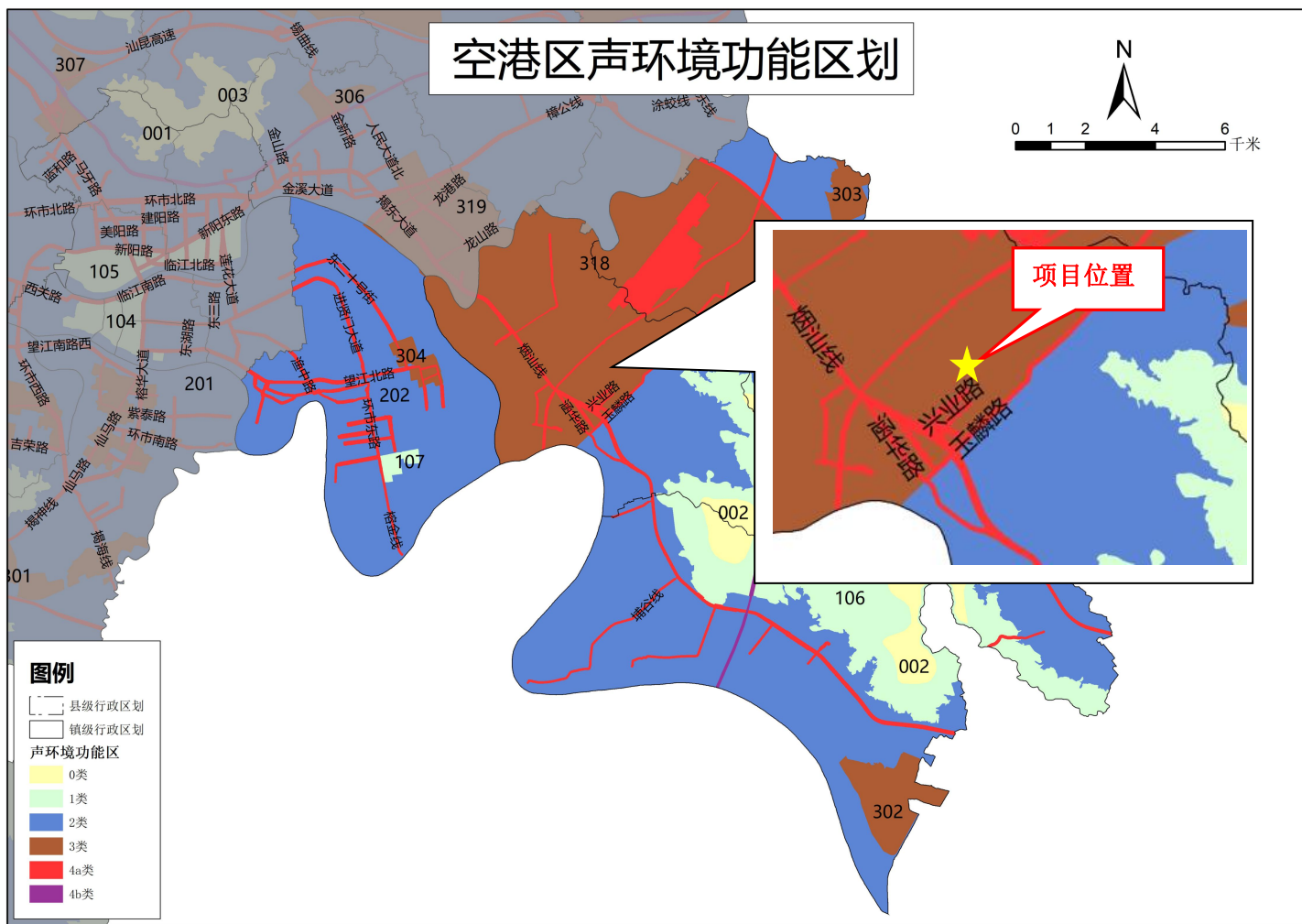


#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空港區聲環境功能區劃圖



附图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状态、行政许可、经营范围等基础信息</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D9XE6N3K		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石晓君		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金夏路馨和家园北侧		 登记机关 2024年 01月 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姓名 石晓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01.01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砲台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有效期限 2



③、乙方必须注意用电、用火安全，保证厂房内的三合一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安全使用，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事故的，应追究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④、乙方必须注意环境卫生，合理安排废气、污水的排放，由村统一规划安排，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保证用地周围路、巷、地面平整，不得乱堆乱放障碍物。

五、租地期间，如遇国家或甲方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若国家需要征用该租地，地上建筑物赔偿归乙方，征地款归甲方，如遇甲方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将租地归还甲方，建筑物由乙方自行拆除，甲方不作任何赔偿，租金按当年实用时间计算。

六、租地期满，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必须拆除一切建筑物，并复原可耕种，甲方不作任何补偿。若乙方没有自行拆除，应由甲方派员拆除，所需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期满后，若集体需要出租该地，租金另定，合同另订，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显有优先权。

八、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谢文昭

2007年1月1日



③、乙方必须注意用电、用火安全，保证厂房内的三合一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安全使用，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事故的，应追究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④、乙方必须注意环境卫生，合理安排废气、污水的排放，由村统一规划安排，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保证用地周围路、巷、地面平整，不得乱堆乱放障碍物。

五、租地期间，如遇国家或甲方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若国家需要征用该租地，地上建筑物赔偿归乙方，征地款归甲方，如遇甲方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将租地归还甲方，建筑物由乙方自行拆除，甲方不作任何赔偿，租金按当年实用时间计算。

六、租地期满，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必须拆除一切建筑物，并复原可耕种，甲方不作任何补偿。若乙方没有自行拆除，应由甲方派员拆除，所需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期满后，若集体需要出租该地，租金另定，合同另订，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显有优先权。

八、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

谢如彬

2023年 / 月 / 日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EC20240112028

委 托 单 位：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  
委托单位地址：揭阳市榕城区炮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  
项 目 名 称：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  
项 目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炮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  
检 测 类 型：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型：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



编 写：黄炳珍 


审 核：刘 婧 

签 发：许 珑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4.01.29

#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 话：(+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委托,对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建设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庄志贤、梁水银

###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黄炳珍、许珑、张艳婷、庄秀茹、赖莲、陈慧、邱文龙、彭湘婷

## 3 检测内容

###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OG1 (E 116°29'14.84", N 23°31'18.69")	TVOC、TSP、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1.19 ~ 2024.01.21	2024.01.20 ~ 2024.01.25
	项目东北面民居 ▲N1 (E 116°29'24.37", N 23°31'14.77") 项目南面民居 ▲N2 (E 116°29'25.26", N 23°31'11.99")	Leq	2024.01.19 ~ 2024.01.20	2024.01.19 ~ 2024.01.20

###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热解吸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 System	0.0003 mg/m <sup>3</sup>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QUINTIX65-1CN	7 µ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声环境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 4 检测结果

###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评价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OG1 (E 116°29'14.84", N 23°31'18.69")		
	TVOC (mg/m <sup>3</sup> )	TVOC	TVOC
2024.01.19	0.0690	0.600	达标
2024.01.20	0.0566	0.600	达标
2024.01.21	0.0612	0.600	达标

备注: 1.TVOC: 8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8 h, 每天采样 1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8 h 平均 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µg/m <sup>3</sup>	评价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OG1 (E 116°29'14.84", N 23°31'18.69")		
	TSP (µg/m <sup>3</sup> )	TSP	TSP
2024.01.19	181	300	达标
2024.01.20	178	300	达标
2024.01.21	193	300	达标

备注: 1.TSP: 24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h, 每天采样 1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对应修改单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二级 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环境空气（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mg/m <sup>3</sup>	评价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OG1 (E 116°29'14.84", N 23°31'18.6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024.01.19 02:00-03:00	0.85	2.0	达标
2024.01.19 08:00-09:00	0.95	2.0	达标
2024.01.19 14:00-15:00	0.89	2.0	达标
2024.01.19 20:00-21:00	0.79	2.0	达标
2024.01.20 02:00-03:00	0.85	2.0	达标
2024.01.20 08:00-09:00	0.78	2.0	达标
2024.01.20 14:00-15:00	0.90	2.0	达标
2024.01.20 20:00-21:00	0.89	2.0	达标
2024.01.21 02:00-03:00	0.95	2.0	达标
2024.01.21 08:00-09:00	0.83	2.0	达标
2024.01.21 14:00-15:00	0.96	2.0	达标
2024.01.21 20:00-21:00	0.88	2.0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1h，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二级标准；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环境空气（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无量纲	评价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OGI (E 116°29'14.84", N 23°31'18.69")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2024.01.19 02:00-03:00	<10		20	达标
2024.01.19 08:00-09:00	<10		20	达标
2024.01.19 14:00-15:00	11		20	达标
2024.01.19 20:00-21:00	<10		20	达标
2024.01.20 02:00-03:00	<10		20	达标
2024.01.20 08:00-09:00	<10		20	达标
2024.01.20 14:00-15:00	12		20	达标
2024.01.20 20:00-21:00	<10		20	达标
2024.01.21 02:00-03:00	11		20	达标
2024.01.21 08:00-09:00	<10		20	达标
2024.01.21 14:00-15:00	12		20	达标
2024.01.21 20:00-21:00	<10		20	达标

备注：1.臭气浓度：监测最大测定值，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臭气浓度以“<检出限”表示。

4.2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4.01.19		2024.01.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北面民居 ▲N1 (E 116°29'24.37", N 23°31'14.77")	56	45	57	44
项目南面民居 ▲N2 (E 116°29'25.26", N 23°31'11.99")	55	42	57	45

5 气象参数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项目西 北面居 民点 OG1 (E 116°29' 14.84", N 23°31' 8.69")	2024.01.19 02:00-03:00	16.3	102.03	57.0	东北	2.3	9	7	阴	
	2024.01.19 08:00-09:00	18.6	101.83	54.6	东北	1.8	9	7	阴	
	2024.01.19 14:00-15:00	21.8	101.54	51.4	东北	1.7	9	7	阴	
	2024.01.19 20:00-21:00	17.2	101.95	56.0	东北	2.0	9	7	阴	
	2024.01.19	16.3~21.8	101.54~102.03	51.4~57.0	东北	1.7~2.3	9	7	阴	
	2024.01.20 02:00-03:00	11.6	102.46	61.7	东北	2.1	6	4	多云	
	2024.01.20 08:00-09:00	17.4	101.93	55.8	东北	1.7	6	4	多云	
	2024.01.20 14:00-15:00	24.2	101.32	49.0	东北	1.8	6	4	多云	
	2024.01.20 20:00-21:00	19.9	101.71	53.3	东北	2.1	6	4	多云	
	2024.01.20	11.6~24.2	101.32~102.46	49.0~61.7	东北	1.7~2.1	6	4	多云	
	2024.01.21 02:00-03:00	10.3	102.57	63.0	东北	2.1	9	6	阴	
	2024.01.21 08:00-09:00	14.1	102.23	59.2	东北	1.7	9	6	阴	
	2024.01.21 14:00-15:00	18.0	101.88	55.2	东北	1.6	9	6	阴	
	2024.01.21 20:00-21:00	15.6	102.10	57.7	东北	2.2	9	6	阴	
	2024.01.21	10.3~18.0	101.88~102.57	55.2~63.0	东北	1.6~2.2	9	6	阴	
声环境 质量	2024. 01.19	昼间	20.2	101.68	53.0	东北	1.8	/	/	阴
		夜间	17.7	101.91	55.5	东北	2.1	/	/	阴
	2024. 01.20	昼间	24.0	101.34	49.2	东北	1.5	/	/	多云
		夜间	18.8	101.81	54.4	东北	2.2	/	/	多云

### 6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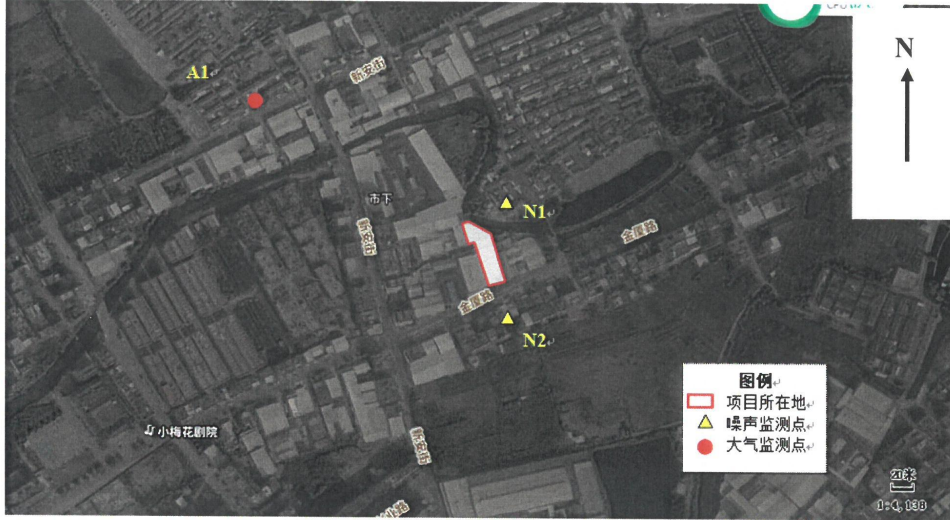


图 6.1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 7 现场采样相片



现场采样相片 (续)



\*\*报告结束\*\*

## 附件 5 投资项目代码

12/43/20 14:18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03-445202-04-01-125589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木制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炮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  
项目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D9XE6N3K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尾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附件 6 环评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58\*\*\*\*9651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木制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 [广东]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木制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58\*\*\*\*9651 发表于 2024-03-25 15:59 1 0 0 0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木制家具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木制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金霞路馨和家园北侧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地面积1402平方米，建筑面积1402平方米，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年产实木床1500件，电视柜900件，衣柜200件，床头柜400件，梳妆台200件。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个体工商户）  
联系人：谢如彬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金霞路馨和家园北侧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杏萍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厦路9号之一202室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①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②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③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个体工商户）  
2024年3月25日

附件1：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木制家具生产建设项目.pdf 3.2 MB, 下载次数 0

评论 共0条评论



0/150

**158\*\*\*\*9651**  
647/1000

---

**5** 主题 | **0** 回复 | **355** 云贝

---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木制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置** 广东-揭阳-榕城区

**公示有效期** 2024.03.25 - 2024.04.09

---

**周边公示 [175]**

- [公示结束]** 揭阳市金宇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公示
- [公示结束]** 揭阳市榕城区青光玩具厂塑料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 [公示结束]** 揭阳市荣兴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双塑料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公示结束]** 揭阳市榕城区丹城五金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 [公示结束]** 揭阳市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吨塑料制品、30吨硅胶制品建设项目全本公示

第 1 页



##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拟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建设木制家具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为 140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02 平方米，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年产实木床 1500 件，电视柜 900 件，衣橱 200 件，床头柜 400 件，化妆台 200 件。

经现场踏勘，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项目西面和东面为其他工厂厂房，北面 and 南面为市下村。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和行业整治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领取排污许可证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存在工业企业，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得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所在地为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金厦路馨和家园北侧。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涉及其他须许可的事项，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承诺人（法人或负责人）：  


承诺单位：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

年 月 日

# 委 托 书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木制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我司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公司：揭阳市榕城区盛彬家具厂（个体工商户）



2024 年 03 月 01 日